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謝 斌 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佐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佐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（公司登記事項表）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